

东莞市塘厦镇 202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 202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大楼 联系人：凡吉平 联系电话：13926896546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 202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 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2. 资质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土地评估三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东莞市塘厦镇 202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 社土地面积 19330 平方米，拟开发用途为工 业用地；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开展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工作，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委价[1999]1283号）中“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服务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十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满足土地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经市自然资源局确认通过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p>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

2026年5月12日

